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

杜绝不良行为 远离违法犯罪
市中级法院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八周年系列活动之“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于蕾)7月1日,在党的98岁生日这个特殊的日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党支部走进市实验小学,为广大师生送去法律知识大餐。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以《杜绝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为题,阐述了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法律目的,介绍了适合小学生学习的法律法规,还以讲故事的形式普及了部分法律常识。同时,从遵纪守法、远离不良行为方面帮助学生们分析了哪些行为属于不良行为、自己有没有不良行为、违法犯罪的危害后果是什么、如何自我预防等问题。最后,授课法官向学生们提出了殷切希望,希望他们可以珍惜今天的幸福生活、珍惜优越的学习环境,对得起国家的培养、对得起老师和家长们付出的心血和教诲。活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党支部法官们还向学生们赠送了适宜青少年儿童阅读的相关法律书籍。通过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提升了学生遵纪守法意识,为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以实际行动为党的生日献礼。

经济开发区兴阳社区党委为73名党员过“政治生日”

本报讯(记者 于蕊)“我是1971年7月1日这天入党的。”对于老党员蒋淑琴来说,这是值得纪念的一天。而对于每一名共产党员来说,加入党组织的那一天同样难以忘怀。6月28日,经济开发区兴阳社区党委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为契机,为辖区73名党员过了一个特别的“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交流入党体会、发放政治书籍《重整行装再出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共产党员教育管理条例》……为强化党员政治身份认同和个人的政治归属感,提升党员党性意识,兴阳社区党委精心准备了一场集体“政治生日”会,激励党员们时刻不忘身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让每一个党员都补一补精神上的“钙”,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要求自己,立足本职岗位当标杆、作贡献。党员韩玉林表示:“党员过‘政

治生日’不仅是个特殊的仪式,更是一次心灵的洗礼。使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作为一名党员,不仅是在组织上入党,而且要在思想上入党。今后,我会永远铭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在思想上与党组织保持一致,做一名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共产党员。”据了解,为进一步强化广大党员身份意识、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兴阳社区党委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依托,还先后开展了党员党性问卷测试、庆“七一”中国共产党98周年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庆“七一”系列活动,鼓励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事业的信心和决心,充分展现了党员积极向上、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和昂扬斗志。

东丰县“百姓大舞台”欢迎大家来

本报讯“政府搭台、百姓唱戏,人人参与、共筑美好。”为满足全县人民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打造公益性群众性文化工程,6月30日,东丰县“大美东丰·幸福鹿乡——百姓大舞台”启动仪式在县旺达影院如期举行,向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献礼。据了解,“大美东丰·幸福鹿乡——百姓大舞台”由东丰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局主办,县文联和县内各文艺团体承办,是丰富、活跃百姓文化生活的重要载体,更是广大

群众展示自我风采的宽广平台。“百姓大舞台”作为公益性、群众性文化工程,以满足鹿乡人民追求美好生活为目标,以健康活泼、积极向上、百姓喜闻乐见的歌曲、舞蹈、戏曲、器乐、相声、小品、二人转等文艺形式为主,突出“全民性、草根性”的活动特色;百姓“自己演、演自己”“免费演、免费看”,县内各文艺团体和个人均可报名参加。“百姓大舞台”启动后,每周日晚18时30分至20时均有专场演出。(刘永来 孙硕琳)

祖国三杯酒》、诗朗诵《不忘初心跟党走、砥砺前行建家乡》、歌伴舞《我和我的祖国》等10个精彩节目轮番上演,台上激情澎湃、尽情演绎,台下座无虚席、掌声雷动。绚丽多彩的舞台、高品质的文艺节目让观众大饱眼福,叫好声、欢呼声接连不断。

“七一”满关怀 酷暑送清凉
龙山区委组织部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于蕊 魏利军)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让党员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按照龙山区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部署要求,6月27日,龙山区百年红星“红立方”党群中心谋划开展“酷暑送清凉——‘三个一’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为基层一线工作者、广大群众送去了满满的真情关怀。

奔波在大街小巷,用汗水守护着城市的洁净和靓丽……”8时30分,随着百年红星“红立方”党群中心负责人热情洋溢地表达了对环卫工人的敬意时,此次活动拉开了序幕。活动现场,百年红星“红立方”党群中心为120名环卫工人分发了防暑用品组成的“清凉爱心礼包”和一张“城市美容师”关爱VIP卡,为奋战在炎炎烈日里的基层环卫工人送去了清凉、表达了关爱。

为把健康送到基层群众身边,活动中,百年红星“红立方”党群中心的党员和职工还深入龙山区北寿社区和寿山镇六间村,分别开展了“酷暑送清凉”健康讲座和健康义诊活动,为广大群众送去健康,用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宗旨,赢得了群众的点赞。寿山镇六间村7组村民马晓红高兴地说:“这次义诊活动,让大家对自己的健康状况有了一定的了解,这样利民惠民的活动应该多举办。”

龙山区东吉社区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七一”文艺汇演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于蕊)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6月28日晚,龙山区东吉社区党委以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举办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七一”文艺汇演,社区居民和工作人员欢聚一堂,载歌载舞,共同庆祝党的生日。

17时整,随着震天锣鼓响起,欢快的开场大秧歌拉开了活动序幕。整场演出以歌唱、舞蹈、武术、大合唱为主,全面展示了党的光辉历程、讴歌了党的伟大功绩,激发了社区居民爱党爱国情和热爱家乡的热情,凝聚了人心、凝聚了士气,唱出了激情、舞出了干劲,用真挚的情感表达对党的祝福、对祖国的热爱。

活动在《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歌声中画上句号。慷慨激昂、内容精彩的演出让居民们大饱眼福。“作为一名老党员,希望能参加更多类似的活动,在传播正能量的同时,也丰富了我们的业余文化生活。”社区居民孙凤云激动地说:“作为一名老党员,我将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和使命,不忘初心,用实际行动为社区下一代工作尽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

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云剑”行动 剑刺各类诈骗犯罪和在逃人犯

本报讯(记者 刘鹰)7月1日,记者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获悉,全市公安机关从即日起至10月31日,全面开展以“打诈骗、抓逃犯、保大庆”为主题的“云剑”行动,切实维护新中国成立70周年社会大局稳定。

“云剑”行动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传统盗抢骗犯罪、缉枪治爆等专项行动。在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涉枪涉爆、严重暴力犯罪的基础上,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强力缉捕在逃人员。以坚决遏制新型网络犯罪上升势头、坚决消除

社会治安隐患、坚决防止发生重大有影响案事件,全力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全面提升打击犯罪能力水平。据了解,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已打掉“套路贷”犯罪团伙1个、电信诈骗犯罪团伙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5人、抓获网上逃犯22人。

知识“引进来” 理论“走出去”
市直机关“理论教育直通车”暨理论宣讲员培训班正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 汪琳)学系统扎实的知识,做打动人心的宣讲。6月26日,由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市直机关“理论教育直通车”暨理论宣讲员培训班启动仪式在市委党校举行,着力打造一支素质高、本领强的理论宣讲员队伍,将所学所思所感外化于行、内化于心,为打通理论教育“最后一公里”提供智慧支撑。市直机关各单位推选的100余名理论宣讲员参加培训。

启动仪式上,市直机关工委围绕提升政治站位、深刻理解理论宣讲工作重要意义等方面进行开班动员,明确理论宣讲员的责任和使命,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鼓励和倡导理论宣讲员结合工作实际,创造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讲形式,创新理论传播手段、深化宣

讲内涵,真正做到用理论启发人、感动人、指引人。此次专题培训,市直机关工委邀请了市委党校经管教研室主任李亚君和市委讲师团办公室主任张福波进行授课。李亚君结合自身多年的教学经验和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方向,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的经济思想进行系统翔实、通俗易懂的解读,进一步增强了理论宣讲员对新时代经济知识的学习和理解;张福波精心设计了题为《传递正能量、唱响好声音》培训课,以理论与事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浅出、生动幽默地将自己多年的宣讲经验传授给在场的理论宣讲员,为他们点拨宣讲技巧,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授课结束后,主讲教师还专门为各单位的理论宣讲员开设“答疑交流”环节,坚持传道、授业、解惑,促进他们对知识的进一步消化、吸收和理解,提升其理论宣讲能力,为弘扬新时代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打好基础。

经过一天的培训学习,不少理论宣讲员收获良多、感触颇深。“听了两位老师的专业讲解,我对理论宣讲员的责任担当和综合素质有了深刻的认识,也从中共找到了自己的不足。今后,我会加强理论学习,认真研究课题,鞭策自己成为一名政治过硬、本领较强、求实创新的优秀理论宣讲员,将党的理论政策传播得更加深远,为辽源振兴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华诞献上自己的一份祝福。”来自市建局的理论宣讲员王婧尧说。



6月28日,记者途经工农乡辖区,看见沿途党建主题微景观庄严美丽。为了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农民的精神追求,外化为村民的自觉行动,龙山区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微景观建设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与农村绿化、美化、亮化建设相融合,分别在工农乡重点路段建设了四处党建主题微景观,营造出党员群众共同齐心协力推动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本报记者 刘鹰 摄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

六、从“打黑”到“扫黑”,有何区别?

1.黑恶势力更隐蔽,扫黑除恶绝不手软。2.“打黑”比“扫黑”更加全面深入,重视程度前所未有。3.扫黑必须打“黑伞”,基层“拍蝇”是关键。4.运用法治思维把握好“度”,确保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个一律”是什么?

“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八、“黑社会性质组织”具备的特征是什么?

1.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2.经济特征:通过违法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有一定经济实力,以支持组织的活动。3.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4.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信息发布

关于全市“无籍房”专项整治的公告(四)

辽源市三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桂枫园小区A区:A区车库、A1、A2、A3、A4、A5、A6、A7、A8、A9号楼,B区:B1、B2、B3、B5、B6、B7、B8、B9、B11、B12号楼,C区:2号住宅楼、D1、D2、D3、D5、D6、D8、F1、F2、F3号楼,已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请桂枫园小区上述楼宇居民持有效合同、收据、身份证、开发单位《不动产权证书》等法律要件,到辽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个人不动产权登记。

辽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位于人民大街2609号,市交通局南侧。业务咨询及爱心上门服务电话:0437-3199221 市“无籍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电话:5032032 市政府网站网址:www.liaoyuan.gov.cn 辽源市集中开展“无籍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7月4日

吉林省辽源市“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通告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简称“e租宝”案)涉财产部分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于日前发布公告开展全国受损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本省将于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开展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为方便集资参与人参加信息核实登记,现将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时间、核实登记流程、核实点分布及对应区域、联系电话通告如下:

- 一、核实登记时间 核实登记期限自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30日,每天登记时间以各地公布时间为准。全省各市(州)同步启动,开展现场核实登记工作。
- 二、核实登记地点 集资参与人可关注全省各地通告中公布的核实点所属辖区、具体位置及联系方式,及时携带相关材料至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对应的核实点就近参加核实登记。
- 三、核实登记对象 具有本省户籍的受损集资参与人,以及能够证明在本地长期工作生

- 活的外省(区、市)受损集资参与人。
- 四、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排号等候、核实登记信息、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参与核实登记。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和审计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一步复核。
- 五、携带材料 1.身份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到其户籍所在地核实登记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等材料进行身份信息核实;到其经常居住地核实登记的,除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卡或近半年纳税证明等证明在本省经常居住的材料(原件)。
- 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他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上述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
-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提供的材料除第一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户口本或监护证明等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身份关系材料的原件。
- 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由其继承人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公证书(或法院生效判决)或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等材料到集资参与人所属的现场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核实点工作人员以继承人身份证号码为依据开立电子账户,案款返还至该电子账户内。集资参与人有多名继承权利人的,登记第一个到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的继承权利人的身份证号码,各继承权利人间对返还款项的分配问题由各继承权利人自行解决。
- 2.集资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持集资合同、银行交易明细或收款收据等能证明充值、提现金额的材料办理核实登记手续。

- 续。
- 3.收款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携带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并提供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网点名称等信息。
- 六、注意事项 1.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返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 2.不具有本省户籍且无法提供经常在省内居住证明材料的集资参与人,请前往户籍所在地的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具体事项请关注户籍所在地省市发布的核实登记通告。
- 3.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的要求。
- 4.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核实点名称	详细地址	对应区域	联系电话
1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龙山区西宁大路397号	龙山区	0437-3162324
2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西安区泰安街泰安大路1948号	西安区	0437-3162566
3	辽源市东辽县人民法院	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23号	东辽县	0437-5102317
4	辽源市东丰县人民法院	东丰县东丰镇吉祥路199号	东丰县	0437-6319767